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3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	3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中科环保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环保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即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润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更名）
中科集团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即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	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即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碧蓝润宇	指	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启航	指	北京国科启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温氏肆号	指	珠海横琴温氏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伍号	指	珠海横琴温氏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创共享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首都水环境	指	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扬州润信	指	扬州市润信文昌水汇智造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青域	指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升	指	上海联升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慈溪中科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中科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防城港中科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科能环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晋中中科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晋中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捷能	指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审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审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发[2020]500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586 号）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031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02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032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首发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3 号

致：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首发的相关决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内容、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环保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系由中科环保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600313X0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并规定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0,466.011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6,721.98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47,188.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4.95%，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94.33 万元、9,524.93 万元和 6,010.3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中科环保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起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中科环保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是从中科环保有限承继而来，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所承继资产需办理权属更名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相关权属瑕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包括不限于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注册商标、机器设备等。

控股股东中科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其拥有的一项注册商标（注册号：9960446），使用期限为永久（如中科集团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双方另行协商商标授权事宜）。发行人有权按照双方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使用该商标，该等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经营获利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根据发行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决策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章制度对该等组织机构的职责、权限、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资产管理经营部、市场发展部、运营管理部、物资管理部、技术装备中心、技术研发部、综合管理部及监察审计部等业务执行部门，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职位，并聘任了相关人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机构和部门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部门及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600313X0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3、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已建立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994.33 万元、9,524.93 万元和 6,010.39 万元，已连续 2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中科环保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科环保的发起人为中科集团、碧蓝润宇 2 名机构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科集团、碧蓝润宇以其持有的中科环保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折价入股，相关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后开始办理有关资产权属证书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有关资产权属证书需办理变更手续的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12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中科集团、碧蓝润宇、国科瑞华、国科启航、温氏肆号、温氏伍号、齐创共享、三峡资本、首都水环境、扬州润信、苏州青域、上海联升。

经核查，发起人现有股东均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股东私募基金情况核查

（1）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 8 家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备案时间
1	国科瑞华	SJU046	2020 年 3 月 4 日
2	温氏肆号	SGU294	2019 年 9 月 25 日
3	温氏伍号	SJH495	2020 年 1 月 13 日
4	齐创共享	SD3352	2014 年 5 月 26 日
5	首都水环境	S32174	2016 年 4 月 15 日
6	扬州润信	SJS895	2020 年 3 月 10 日
7	苏州青域	SY3834	2018 年 3 月 21 日
8	上海联升	SGC961	2019 年 4 月 18 日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有 8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非私募基金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 4 名股东中科集团、碧蓝润宇、三峡资本以及国科启航的出资均为股东/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集团持有发行人 8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9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控股持有中科集团 67.50%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中科集团与国科瑞华之间的关联关系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中科集团	76.95%	国科瑞华	6.40%	国科瑞华普通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科控股的联营企业，中科集团为国科控股控制的公司

2、中科集团与方建华之间的关联关系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姓名/名称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中科集团	76.95%	方建华	0.16%	于中科集团任职总裁、董事

注：关联股东方建华系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其通过碧蓝润宇间接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与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科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3、温氏肆号、温氏伍号与齐创共享之间的关联关系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温氏肆号	2.30%	温氏伍号	2.17%	齐创共享	0.23%	温氏肆号、伍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齐创共享的普通合伙人罗月庭亦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首都水环境与扬州润信之间的关联关系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首都水环境	1.16%	扬州润信	0.65%	首都水环境普通合伙人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扬州润信普通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5、国科瑞华与国科启航之间的关联关系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国科瑞华	6.40%	国科启航	0.06%	国科瑞华普通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邵军系国科启航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中科环保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科环保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中科环保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科环保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www.qcc.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

股份未设置质押。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2020年10月9日，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确认发行人总股本为110,466.0116万股，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确认的股本结构，中科集团持有85,000万股，持股比例76.95%；三峡资本持有2,421.4286万股，持股比例2.19%。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如中科环保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科集团和三峡资本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六）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2020年3月26日，新增的10名投资人国科瑞华、国科启航、温氏肆号、温氏伍号、齐创共享、三峡资本、首都水环境、扬州润信、苏州青域、上海联升与中科集团签署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保障、上市前控股股东转让股权的限制（投资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等条款，其中回购保障条款涉及对赌安排。

同时，《<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申报上市之日（以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受理函为准）起中止执行，如发行人上市申报未通过或撤回申报材料，则包括股权回购在内的所有条款恢复执行；如发行人实现上市，则协议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协议约定如与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不符，则各方应当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2020年3月26日，新增的10名投资人国科瑞华、国科启航、温氏肆号、温氏伍号、齐创共享、三峡资本、首都水环境、扬州润信、苏州青域、上海联升与中科集团、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投资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作出了约定，包括反稀释权、最惠待遇、重大事项决策权等。

同时，《<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科环保有限的股本演变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得到国科控股以及财政部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确认，其过程及结果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投资人的对赌效力恢复条款系针对发行人最终未能发行上市后的安排，是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的股份回购义务。如发行人未来能够发行上市，前述对赌条款将不会得以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投资人的对赌效力恢复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及行政许可。

（三）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8.53%、98.83%、98.97%，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等，本所律师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相关权属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为发行人对外融资而设立的抵押、质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存在慈溪中科通过发行人、宁波中科通过慈溪中科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该等情形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科环保有限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科环保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科环保有限的增资扩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科环保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履行了相关程序，过程及结果有效。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划拨、收购或出售等处置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经过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的修改均经过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和记录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决议和记录的内容准确、真实。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披露的税务处罚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已运营项目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金额
1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1,660.48	34,000.00
2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2,410.95	25,000.00
3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3,004.49	3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82,075.92	119,000.00

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两部分组成，具体分为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三台中转站项目。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许可处理能力为 1,500t/d，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1000t/d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已处在建阶段，另 500t/d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已纳入《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规划期 2018-2030 年）。发改主管部门对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及三台中转站项目合并批复总投资额为 62,410.9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25,000.00 万元拟投入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为发行人与青岛捷能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与青岛捷能签订《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汽轮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青岛捷能采购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汽轮发电机组设备一套。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532.5万元，但青岛捷能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2020年3月，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设备采购合同》解除，判令青岛捷能返还货款以及支付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共计7,835,487.51元。2020年5月，发行人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福州南路支行为青岛捷能支付的保函履约款 1,065,000 元,遂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金额变更为 6,802,095.82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 慈溪中科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5 月 9 日,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慈发改价检处(2017)2 号)。根据该决定书,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慈溪中科因向宁波市物价局多报垃圾处理量、多享受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补贴,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87.93 万元、罚款 17.586 万元。

2020 年 6 月 17 日,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就中科环保《询证函》出具《回函意见》,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 中科能环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17 日,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四公里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地税四罚(2018)27 号)。根据该决定书,中科能环重庆分公司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被处以罚款 2,000 元。

2018 年 9 月,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四公里税务所被撤销,其税收征管职能由新设的重庆市南岸区税务局海棠溪税务所承接。2020 年 4 月 22 日,重庆市南岸区税务局海棠溪税务所就前述处罚事项出具《情况说明》,认定中科能环重庆分公司已缴纳相应罚款及完成整改措施,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宁波中科受到的行政处罚

① 2018 年 6 月 15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公（消）行罚决字（2018）0109 号）。根据该决定书，宁波中科因厂房与相邻单位厂房之间设置甲醇储罐，占用防火间距，被处以罚款 5,000 元。

② 2018 年 6 月 28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公（消）行罚决字（2018）0117 号）。根据该决定书，宁波中科因综合楼一层设置仓库，三层设置员工宿舍，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被处以罚款 5,000 元。

③ 2018 年 6 月 28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公（消）行罚决字（2018）0118 号）。根据该决定书，宁波中科因消防控制室无人员值班，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双人值班制度，被处以罚款 500 元。

④ 2018 年 10 月 8 日，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改为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化）安监罚（2018）008 号）。根据该决定书，宁波中科因从事有限空间作业（作业票号编号：GLXS20180602）前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监测，被处以罚款 1.5 万元。

2020 年 4 月 8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就前述第①至③项处罚事项出具《说明》，认定宁波中科已按照本大队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整改完毕；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截至目前，除前述情形外，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就前述第④项处罚事项出具《说明》，认定宁波中科已缴纳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措施，宁波中科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防城港中科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1 月 14 日，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2 月变更为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防环罚字（2018）46 号）。根据该决定书，防城港中科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二噁英，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2 日，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认定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5）晋中中科受到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平遥县税务局城东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平遥税城东简罚（2020）11号）。根据该决定书，晋中中科因未按期申报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收入（工会筹备金），被处以罚款100元。

2020年3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平遥县税务局城东税务所出具《说明》，认定晋中中科已于2020年1月16日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晋中中科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的诉讼及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最近3年内，该等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科环保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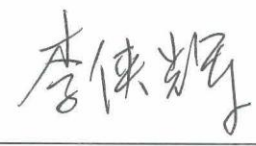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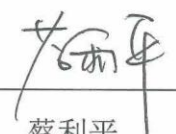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 丁


李侠辉


蔡利平


张奥申

2020 年 12 月 22 日